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徐愛華先生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聯合公告

### 寄發 有關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徐愛華先生(「**要約人**」)與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 .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1) . .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3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 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2.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遲要約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之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若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徐愛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條款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